铜川市公安局印台分局陈炉派出所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公安局印台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砼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铜川市公安局印台分局陈炉派出所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铜川市公安局印台分局陈炉派出所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陈炉镇派出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标注工程量中的土建、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给排水及室外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 28499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叁仟玖佰贰拾叁元陆角壹分

（￥ 123923.61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万叁仟元整 (¥ 83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万奎 。

身份证号码： 610202197302042839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铜川市公安局印台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铜川市印台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陕西砼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李家沟检测站后（原收购废品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919-280166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王益区支行

账号：61001610031052502320

邮政编码：727200l